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呂孟苓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3007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（33214234_1133007742_1_ATTACH1.pdf、
33214234_1133007742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3項第2款及第3款所定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，分別包含適（準）用「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之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8月14日部退二字第113573394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106年6月30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後任第一類政務人員中，符合旨揭所定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係指適（準）用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或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及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之人員。
- 三、以「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自112年7月1日起施行，爰銓敘部函釋如主旨。

成功高中 1130820



MQAA1136009415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

訂



線